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2025 年)招收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5 年 9 月入學】

※本次招生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

※本校位於臺北市，交通便利，捷運文湖線西湖站 1 號出口，約步行 10 分鐘即達，位置及交通資訊，請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886-2-2658-5801 轉分機 3111
招生資訊	https://reurl.cc/5KOLXq
聯絡信箱	intl@gs.takming.edu.tw

德明官方網站



招生資訊連結



2025 年 4 月 10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2025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10：00 起	
網路報名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24：00 截止	網路報名以臺灣日期、時間為準，逾期未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報名，概不受理。 ※報名時請填寫個人常用信箱。
報名資格及文件審查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截止	
教育部、僑委會函送考生資格	考生資格預計 2025 年 8 月前確認	確認考生身分。
網路成績查詢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起	請考生至本校【 僑生、港澳生招生資訊網 】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16：00 截止	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電子郵件或傳真後來電確認。
錄取結果查詢	預計 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14：00 起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僑生、港澳生招生專區」，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結果。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以快遞郵件寄發。
「錄取報到同意書」回覆	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16：00 前	正取生須先以電子郵件回覆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寄發新生入學註冊須知	2025 年 8 月中旬	本校以電子郵件寄發。
開學	2025 年 9 月中旬 （依 114 學年度最新行事曆為準）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招收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所

- 招生系(組)所請查詢簡章第 1 頁。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組)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

- 收件截止日：**2025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24:00**
- 申請表件包括：
 - (1) 入學申請表。
 - (2) 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3)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等。
 - (4)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5) 歷年成績單。
 - (6) 簡要自傳、師長推薦函。
 -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網路報名及 電子郵件申請

- 所須審查文件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期限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官方網站「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僑生、港澳生招生專區」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系統」線上報名，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申請資料。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資格及申請資料審查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先進行考生基本資料審查，再送各系(組)初審，最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審查結果通知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4:00 起**
(若教育部或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2025 年 8 月中旬

相關聯絡資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電話：+886-2-2658-5801

網址：<https://www.takming.edu.tw>

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僑生招生諮詢)

電話：+886-2-2658-5801 轉分機 3111

電子信箱：intl@gs.takming.edu.tw

網址：<https://reurl.cc/5KOLXq>

僑務委員會(僑生身分鑑定及相關僑生輔導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學歷文件查證)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組)所及招生名額	1
參、入學時間與修業年限	1
肆、申請資格	2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4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5
柒、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6
捌、錄取原則及標準	6
玖、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6
拾、報到註冊	7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8
拾貳、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8
拾參、學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8
附件	
附件一、入學申請表	9
附件二、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0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1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	13
附件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4

底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系(組)所及招生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名額	備註
財金學院	會計資訊系	2	(1)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考生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 讀寫能力。
	財政稅務系	2	
	財務金融系	3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	(2)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 會」各入學管道分發後， 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單 獨招生管道。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2	
	流通管理系	2	
	行銷管理系	2	
	行銷管理系觀光與會展組	2	
	國際貿易系	2	
	應用外語系	2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2	
	資訊科技系	2	
	多媒體設計系	3	
學士班合計		32	
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1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考 生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 寫能力。
碩士班合計		1	

參、入學時間與修業年限

一、入學時間：2025年9月中旬入學。(依114學年度最新行事曆為準)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四年（得延長二年），碩士班一年至四年。

肆、申請資格

一、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法如經修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 身分資格：

【僑生】：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再重新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七：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或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二) 學歷資格：

1. 申請就讀學士班者須具備高中學歷（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2. 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

(1)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三)前經獲准分發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本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四)曾經分發並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生。

(四)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者。

(五)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曾經海外聯會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所並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

三、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24：00 截止**，逾期未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報名，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官方網站「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僑生、港澳生招生專區」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系統」線上報名，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及申請資料（**請將所有申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至僑生港澳生招生收件信箱 intl@gs.takming.edu.tw，限20MB以內，郵件主旨請註明「114學年度（2025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考生姓名」。同時申請2個或以上系（組），請一個系（組）單獨彙整成一個PDF檔案，最多選填4個系（組）。

（二）收件截止日：所有文件須於 **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24：00前** 以上述方式繳件，逾期未傳送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三）本校收到考生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通知，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申請費用：申請費免收。

四、應上傳文件：

（一）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等。

1. 入學申請表（附件一）（需經考生簽章，附上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2.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報名資格聲明書：

【僑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二）。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二）。

（2）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4. 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

詳見第2頁（註三），申請人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之情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資格文件：包括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申請學士班應檢附高中學歷證明及高中歷年成績單；申請碩士班應檢附大學學歷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1.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1份：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須在入學前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註銷入學資格。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歷年成績單應含學業成績排名，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以上文件如係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正本。

(1)外國學校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2)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四)師長推薦函（中文或英文）。（非必要繳交）

(五)讀書計畫（申請碩士班檢附，學士班選附）。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題作品成果或技能競賽得獎證明等。

※上述所有表件均需於報名時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報名資料不全，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注意事項：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一、計分項目：

(一)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平均：占總成績之 20%。

(二)簡要自傳：占總成績之 30%。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占總成績之 50%。

二、實得總分 = (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平均×20%) + (簡要自傳×30%)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滿分為 100 分。

三、成績核計：實得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處理。

四、考生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同分參酌比序，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一)歷年成績審查成績。

(二)簡要自傳審查成績。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審查成績。

柒、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總成績公告

- (一)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公告總成績，考生請自行上招生資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聯絡電話：+886-2-2658-5801 轉分機 3111），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二)本次招生採總成績公告→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放榜。
-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複查成績

- (一)申請期間：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截止。
- (二)申請方式：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並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 intl@gs.takming.edu.tw 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電子郵件後請電話確認，申請費免收。
-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各項目得分、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算有誤或漏評。
 2.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複查完後，將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函覆考生。

捌、錄取原則及標準

一、錄取原則

- (一)考生報名後，須經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是否符合僑生、港澳生身分，若不符合，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或經錄取後始經查證不符屬實，亦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二、錄取標準

招生委員會依各系之「招生名額」及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實得總分，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書面資料審查實得總分成績高低排序，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三、申請 2 個以上系（組）之考生，將依報名時所選填志願順序分發，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志願正取與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玖、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4：00 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二、錄取報到同意書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正取生務必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將「錄取報到同意書」以電子郵件回覆，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名時請填寫個人常用信箱），「錄取報到同意書」須於開學後將正本送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以完成報到手續。
- 三、新生入學通知預計 8 月中旬以快遞郵件寄發。
- 四、若正取生報到後有名額出缺，本校將依名次高低順序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並以 Email 寄出錄取通知書，備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拾、報到註冊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之規定時間及攜帶所需繳驗文件，如期辦理報到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若有特殊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可向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申請延期補報到註冊。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請備取生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以免影響權益。
- 四、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3. 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已於國外投保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2. 在境外/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4. 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已於國外投保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五、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六、新生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七、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二)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三) 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 依我國移民署規定，錄取之新生必須於入臺後進行居留體檢並通過體檢才得以辦理居留證，體檢項目（表格）及體檢醫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

註：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無需進行居留體檢。

(五) 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且須經駐外館驗證）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六) 本校於開學後統一為新生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居留滿一百八十日以上且中間未出境一次以上（單次出境時間不得多於三十日）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若未達上述條件而不得加保健保者，將協助辦理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至符合健保資格之時。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得於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申訴書如附件五）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電子郵件、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申訴事實與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國際快遞郵件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評議之，必要時得成立申訴評議小組。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貳、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當學年度經本校自行招收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
- 二、錄取生若經僑委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學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本校114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一、學雜費等相關費用(每學期)

單位：新台幣元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四技 1-3 年級	36,240	9,080	335
四技 4 年級	36,240	7,264	335
碩士班 1-2 年級	37,362	11,010	335

除學雜費外，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項目如下：

費用項目	資訊學院	財金學院	管理學院	內容
電腦實習費	1,200	850	850	使用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
大一英檢費	第 1 學期(前測)400		第 2 學期(後測)400	日四技一年級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 元~新台幣 12,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

二、宿舍費

- (一)校內學生宿舍：每學期新台幣 15,000 元
- (二)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附件一 入學申請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志願序			
申請系所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 二吋正面 半身照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護照號碼：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居留證號碼：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父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母		(英文)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_____省_____縣(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高中學歷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學校名稱	國別	在校期間		學校名稱	國別	在校期間		
			自西元 年 月 日 至西元 年 月 日				自西元 年 月 日 至西元 年 月 日		
大學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		學位		在校期間		
							自西元 年 月 日 至西元 年 月 日		
備 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各項試務使用。							
申請人簽 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以上資料經詳細檢查並保證屬實，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單獨招收 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_____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

附件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4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平均			
簡要自傳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原始總分			
考生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16：00前，填妥本表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電子郵件或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聯絡電話：+886-2-2658-5801轉分機3111)

附件五 考生申訴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具體建議：			
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章)			
申訴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放榜後 15 日內填妥本表並附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郵寄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47 及 287 區間車，至 **捷運西湖站**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47，至 **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紅 31，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藍 27、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昆陽站轉公車藍 20 區，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中和：公車 950 至 **捷運西湖站**
2. 松山車站：公車 256、內科通勤專車 8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3. 臺北車站：公車 247、內湖幹線至 **捷運西湖站**
4. 大直：公車 28、222、247、256、267、268、286 副、287 區、紅 2、棕 16、藍 7、藍 7 副至 **捷運西湖站**
5. 士林：公車 北環幹線、646、681、683 至 **捷運西湖站**
6.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 **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 **西湖國中站**
7.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 **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

